

CMM 2.06

建立 SPRFMO 公約區域船舶監控系統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

回顧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之相關條款，特別是第 25 條第(1)項(c)款及第 27 條第(1)項(a)款；

注意到船舶監控系統作為一項工具以有效支持公約區域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的原則及措施之重要性；

留意到委員會會員和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在促進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效執行之權利與義務；

進一步留意到船舶監控系統所依據之主要原則，包括該系統所處理資訊之機密性、安全性及其效率、成本效益與靈活性；

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以規範 SPRFMO 船舶監控系統 (委員會 VMS) 之執行；

SPRFMO 委員會船舶監控系統

1. 本系統應在委員會所決定日期開始啟用，並應涵蓋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第 5 條所定義之公約區域，及以公約區域外 100 海浬為緩衝區。

定義

2. 為解釋與執行該等程序之目的，下列定義應適用：

- a. 「公約」係指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 b. 「公約區域」係指公約第 5 條所適用之區域；
- c. 「委員會」係指依第 6 條所建立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d. 自動衛星定位裝置/自動船位回報器 (ALC) 係指一接近即時之衛星定位發報器。

目的

3. SPRFMO 委員會船舶監控系統 (VMS) 之目的應為有效持續監控經船旗國授權於 SPRFMO 公約區域捕魚漁船之移動，除其他外，以支持 SPRFMO 養護措施之執行。

適用範圍

4. SPRFMO 委員會船舶監控系統應適用於公約第 1 條第(1)項(h)款所定義之所有漁船，該系統應長期固定運作。

5. 任何會員或 CNCP 得要求委員會考量及同意，其國家管轄水域納入委員會

VMS 所涵蓋之範圍。提出該要求之會員或 CNCP 應自行負擔將其水域納入委員會 VMS 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委員會船舶監控系統之特性及規格

6. SPRFMO 委員會船舶監控系統應由 SPRFMO 秘書處在委員會指導下發展及掌管。
7. SPRFMO 委員會船舶監控系統所收資料將被安全儲存，並由會員和 CNCPs 為達成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守而使用。科學次委員會亦得使用 VMS 資料進行分析，以支持為公約區域健全的漁業管理決策，委員會所要求之特定科學意見。
8. 依公約第 25 條第(1)項(c)款及第 27 條第(1)項(a)款，在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建立船舶監控系統時，委員會在分析成本、遵從目標及技術和其他因素後，應決定漁船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或一種以上自動回報 VMS 資料；
 - a) 透過其船旗國漁業監控中心回報至秘書處
 - b) 直接回報至秘書處；或
 - c) 同時回報至秘書處及透過船旗國漁業監控中心回報。
9. 委員會應考量附件 1 之條款，發展 SPRFMO 委員 VMS 會之運作規則及程序，除其他外，包括：
 - a. 漁船回報，包括所要求資料之規格、格式及回報頻率；
 - b. ALCs 最低標準，包括自動化標準及 ALCs 之規格
 - c. 抽測規則
 - d. ALC 故障的備案；
 - e. 成本回收；
 - f. 成本分擔；
 - g. 預防竄改之措施；
 - h. 漁船、會員、CNCPs 及委員會秘書處之義務與角色，及
 - i. 為公約範圍內目的之資料使用與釋出。
10. 委員會應發展與 CMM 2.02 資料標準機密性規定一致之 SPRFMO 委員會 VMS 資料之安全標準。
11. 被要求向 SPRFMO 委員會 VMS 回報之所有會員和 CNCP 漁船，應使用符合委員會自動船位發報器 (ALC) 最低標準的正常運作 ALC。

手動回報

12. 倘自動回報失敗，委員會應發展明確的手動回報準則及範本。
13. 倘秘書處連續 48 小時未收到相關資料傳送，應通知船旗國。
14.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執行兩年後，委員會應考量其效率和有效性，檢討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執行，並視需要考量進一步改善此系統。

附件 1

用於委員會 VMS 自動船位發報器 (ALC) 之最低標準草案

1. 自動船位發報器應不受船舶上任何干擾而能自動地且獨立地傳遞下列資料：
 - a. ALC 固定獨特之識別碼；
 - b. 船舶當時之地理位置（緯度及經度）；
 - c. 前述第 1 點 b 項漁船船位之日期與時間(以世界標準時間 UTC 格式表示)；
 - d. 漁船航向及航速。
2. 前述第 1 點(b)、(c)及(d)項所述資料應取自衛星定位系統。
3. 裝設於漁船之 ALC 需有能力依委員會所定義之時間間距傳輸資料。
4. 第 1 點所述資料應在委員會所決定之時間間距內由委員會收到。
5. 裝設於漁船之 ALC 必須受保護，以維護第 1 點所述資料之安全和完整。
6.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ALC 內之資訊儲存必須安全、有保障且完整。
7. 船旗國應確保其漁業監控中心至少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通過之頻率收取 VMS 船位，且應有能力要求更高頻率的 VMS 資訊。漁業監控中心應具有抽測其在公約區域內每一授權漁船資訊之能力。
8. 應禁止破壞、損壞、使其無運作或以其他方法干擾 ALC，除非船旗國權責當局核准其修理或更換。
9. 任何建在 ALC 內或其終端機軟體內以協助維修之功能，不應允許可能會導致 VMS 運作有妥協之未授權進入 ALC 任一區域。
10. ALC 應根據製造商之規格及適用標準安裝於漁船。
11. 在正常衛星導航作業情況下，從資料傳遞所取得位置之準確度應在 100 公尺內。
12. ALC 及/或資料傳遞服務提供者須能支援將資料傳送至多個獨立的目的地。
13. 衛星導航解碼器及傳輸器應完全整合，並裝置在同一防竄改之實質密封機殼內。